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填写“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频率台站和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频率台站和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1219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4512.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